附件1

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选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大1寸免冠彩色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应聘类别 | 律师 |
| 全日制学历 |  | 全日制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个人专长 |  |
| 执业（资格）证书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执业时间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联系方式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其他方式 |  |
| 学习简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符合规定条件情况 | 一、基本条件：符合《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《关于肇庆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肇庆市行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肇府规〔2020〕10号）第十八条规定条件。二、为优化选聘法律顾问团队的知识结构，发挥个人专业优势，结合我局职能和工作实际，对具有以下专业条件的人员可予以加分：（一）具有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；（二）熟悉掌握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，具有比较丰富的生态环境领域内法律咨询和法律诉讼工作经验；（三）曾担任政府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；（四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本人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曾获得行业内的荣誉称号，或现阶段在与具有影响力的政府部门共建工作机制中担任重要职务，或现阶段为合伙人律师；（五）其他。 **（请结合实际自行填写）**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及填报的有关表格、材料真实准确。 应聘人签名： 2025年 月 日 |
| 律所审核推荐意见 |  审核人签名： （审核推荐单位盖章） 2025年 月 日 |

注：表格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，如填写内容较多，本表可填简要内容，具体填写相关表格

并附书面材料。